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骄成超声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晓伟、申晓斌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392

重大事项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号）批复，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1.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91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636.22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

项 目	工作内容
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p>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p>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p>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

项 目	工作内容
<p>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回访、调阅资料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p>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p>	<p>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项 目	工作内容
<p>(四) 主要产品研发失败;</p> <p>(五) 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p> <p>(六) 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p> <p>(二) 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p> <p>(三) 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5年9月1日及2026年3月16日、17日、20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p>	<p>2025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p> <p>2025年4月11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4月11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4月11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6月6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p>

项目	工作内容
	<p>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7月23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8月18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9月5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2025年9月18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12月5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p>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变革及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线束、半导体等行业，对设备的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下游行业技术路线及生产工艺更迭速度较快，相应设备企业需根据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对产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更新技术和提升性能，才能满足客户要求。

当前，新能源电池持续对可靠性、安全性与能量密度的提升进行技术升级，线束连接器正朝着高压、高速、高频方向发展，半导体封装技术路线向以凸块封装、2.5D/3D 封装、系统级封装、晶圆级封装等为代表的先进封装技术演进。若公司技术研发未能取得预期的成果并形成产品，未能满足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对产品技术升级的要求，或工艺变革导致现有设备应用环节被替代，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失密的风险

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不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在超声波领域拥有的技术创新优势已经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保护核心技术机密，但仍存在相关技术人员流失或泄密而导致的技术失密的风险，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超声波设备制造业研发周期长、成本高，需要企业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积累，使得行业内大量企业以生产中低端产品为主，不排除市场中少数竞争者因技术实力不足或研发投入小等原因无法研发出高端产品而直接仿制公司专利技术进行生产，从而侵犯公司知识产权。考虑到侵权信息较难及时获得，且维权所需成本通常较高，因此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超声波焊接设备在新能源电池行业应用环节较为单一，市场容量相对较小的风险

公司新能源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主要运用在锂电池生产线中的极耳焊接环节，与激光焊接能够运用在动力电池产线上的软连接焊接、顶盖焊接、密封钉焊接、模组及 PACK 焊接等环节相比，超声波焊接的应用环节较为单一，超声波在复合集流体电池焊接、极片裁切等其他环节的大规模应用尚待拓展。超声波焊接设备的市场规模相较于激光焊接设备也较小，公司预测的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对于动力电池极耳焊接的超声波焊接设备及其配件的市场需求在 10 亿元至 20

亿元之间。若公司产品未能在新能源电池生产的其他环节开拓出更广泛的应用，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行业面临产品应用环节较为单一、市场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对下游技术路线变更、市场需求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所引起的风险承受能力较弱。

2、客户集中度高及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专注于超声波设备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新能源电池行业。鉴于新能源电池产业的现有格局，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新能源电池行业龙头企业对其供应商的技术及工艺水平、技术更新迭代能力存在较高要求，若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性或技术参数未能达到其标准，或公司竞争对手的超声波焊接设备在性能、性价比上有所提升而更具竞争力，进而导致客户更换供应商，将会对公司新能源电池焊接领域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8,018.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19%。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对公司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33,685.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7.06%。公司产品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处于未完工交付或者未验收状态的存货余额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会持续上升，将对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公司产品，将导致公司产品滞销，进而增加存货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对于新能源电池超声波设备业务，由于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大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其自身即面临较大降本压力，相应导致公司新能源电池超声波焊接领域的成熟产品及其配件存在价格下行压力。同时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领域面临超声波设备国际厂商必能信的直接竞争，也对整体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规模持续增长，若客户持续加强对设备采购的成本管控，或公司与竞争对手在新能源电池焊接领域的竞争程度加剧，或原材料、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将导致公司新能源电池超声波焊接设备及焊接配件面临一定价格压力或生产成本增加的情况。

随着下游新能源电池、线束连接器、半导体等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要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不断进行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推出高附加值产品，或新产品不能按照预期及时实现批量出货，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4、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20.12 万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37.51 万元。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部分货款以票据结算，同时受到订单进度影响，公司在前期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中需先行投入较多资金，会对公司资金产生一定压力，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无锡骄成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评定，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无法持续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与新能源电池、线束连接器和半导体等下游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如果下游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受到影响，若同时公司其他领域的业务未能取得良好的效益，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大风险

1、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在无锡构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购进先进生产设备用于生产超声波设备，产品主要运用于动力电池、功率半导体、线束、无纺布等领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可行性研究系基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于科创板上市时的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整体经济形势、新能源及半导体等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未能达到预期。

2、新增折旧摊销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1,476.87 万元，占募投项目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的 3.29%。募投项目实施将导致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均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从而增加公司的固定生产成本和费用。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充分考虑折旧费用上升增加的运营成本，但如果因运营不善或公司动力电池、IGBT、线束等应用领域超声波焊接产品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实际收益不达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将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策、经济、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403.74	58,455.43	3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54.71	8,586.95	3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52.30	3,970.61	13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12	-5,437.51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166.47	169,139.00	6.52
总资产	237,325.85	212,527.25	11.6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76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76	3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5	13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5.06	增加1.6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8	2.34	增加2.9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67	21.65	减少0.9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403.74 万元，同比增长 32.41%，主要系公司超声波设备以及配件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54.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52.30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36.89%、133.02%，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且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持续提升，以及公司加强经营管理，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毛利率和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20.12 万元，去年同期为净流出 5,437.51 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在超声波技术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工作经验和创新能力专业人才，并不断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组建了一支极具竞争力的研发团队，经过行业深耕多年，核心人员对行业研发趋势有深刻的研究和把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引进半导体领域高端专业人才，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347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36.45%。专业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有效保障了公司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度上海市级企业设计创新中心及 2024 年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达 16,001.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0.6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有效授权专利 362 项，软件著作权 62 项，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技术创新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以超声波技术为核心的超声波技术平台，拥有能够覆盖超声波工业应用全流程的技术链，可以为客户提供从超声波电源设计与开发、压电换能器仿真设计与开发、声学工具设计、控制器设计与

开发、智能在线检测和自动化系统设计于一体的超声波工业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自身的超声波技术平台，拥有以超声波技术为基础向不同行业应用拓展的能力，可根据下游不同行业的需求开发出满足应用要求的各类超声波设备。

（二）人才资源优势

通过多年的积累和投入，公司已经拥有一支由高级管理人才和资深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在超声波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设计和管理团队。

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研发工作经验和创新能力，涵盖机械、电气、声学、软件、算法、电子电路等不同学科的人才。专业完备、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保障公司可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快速发展。公司为鼓励技术人员持续研发，制定了良好的研发激励机制，鼓励研发人员持续深入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及项目开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同时，公司位于上海，优秀高校以及科研机构密集、基础设施全面、区位优势明显，公司多名核心研发人员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并与上海交通大学开展合作研发项目，不仅能够提升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技术水平，还有利于为公司引进更多优秀的人才。

（三）客户服务的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客户为核心，高效服务为原则，构建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营销服务网络。在技术服务方面，公司成立了由资深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中遇到的问题，配合客户的工艺改进，为客户提供本地化和高效的服务。

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配置了专门的非标设计团队，对各种非标设计、焊接站和自动化应用更有优势，可快速响应、衔接、及时配合客户现场特殊要求和各种研发定制。相对于外资企业普遍存在售后服务成本高、响应速度慢的服务问题，公司作为本土企业，良好和快速的研发和服务响应能力，相对于国际同行具有较大优势。

（四）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凭借自身的研发技术能力、高端人才储备、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优势，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基于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制造

能力以及可靠的质量保证，公司产品获得了众多知名品牌客户的认可，在客户资源方面积累了强大的竞争优势。作为覆盖新能源电池、线束连接器、半导体和橡胶轮胎等领域的超声波技术平台型公司，公司坚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反馈，助力客户解决应用痛点、难点问题。

在新能源电池领域，公司积累了宁德时代、比亚迪、欣旺达、蜂巢能源、孚能科技等知名客户；在线束连接器领域，公司与莱尼、泰科电子、安波福、安费诺、住友及比亚迪、中航光电、沪光股份、均胜电子、华丰科技、永贵电器、立讯精密、沃尔核材、长春捷翼、天海电器等知名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在半导体领域，公司与上汽英飞凌、中车时代、振华科技、士兰微、宏微科技、芯联集成、智新半导体、安世半导体、长飞半导体及华润微、捷捷微电、奕斯伟集团等知名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在轮胎领域，公司客户涵盖固特异、中策橡胶、优科豪马、正新、佳通、玲珑、赛轮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的主要客户还包括中创新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科力远、赢合科技、大族激光、联赢激光、海目星、利元亨、软控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性能、完善的技术与服务，公司得到了业内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通过与下游各领域知名客户保持紧密合作，不断提升自身知名度和竞争力，从而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16,001.3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0.67%，较上年同期增长26.43%。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质量管理，推出满足客户需求、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以技术创新来拓展市场空间，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授权专利58项、软件著作权7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有效授权专利362项，软件著作权62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5,919.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03,443.6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6,282.7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9,636.2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8,465.8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349.2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0
加：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762.63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5,291.6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3,875.3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5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间接持股数	期末间接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段忠福	董事、副总经理	112.00	84.00	-28.00	减持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殷万武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6.80	12.60	-4.20	
陆军	监事	14.00	10.50	-3.50	
孙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1.00	15.75	-5.25	
孙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2.00	31.50	-10.50	
赵杰伟	副总经理	35.00	26.25	-8.75	
石新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7.66	84.95	-22.72	

注 1：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

注 2：上述期初期末数与增减变动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晓伟
黄晓伟

申晓斌
申晓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